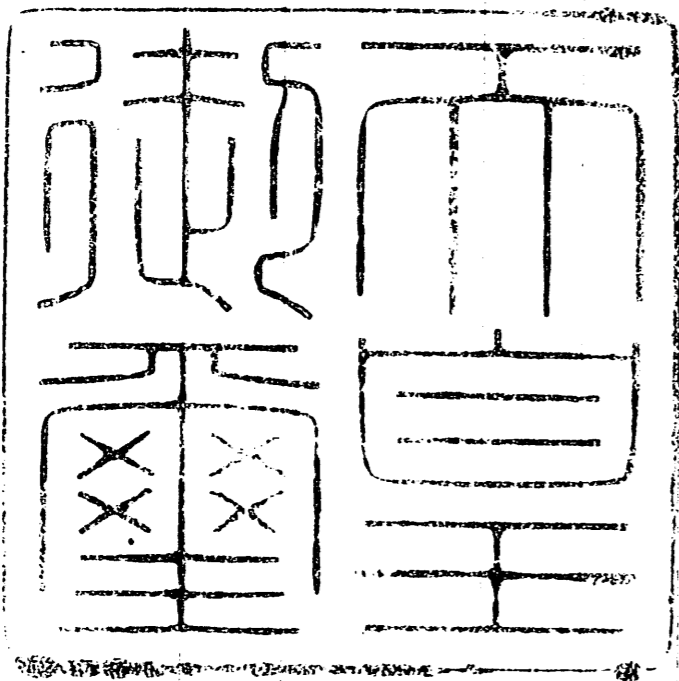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五百五十三號

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
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嘉
裕仁
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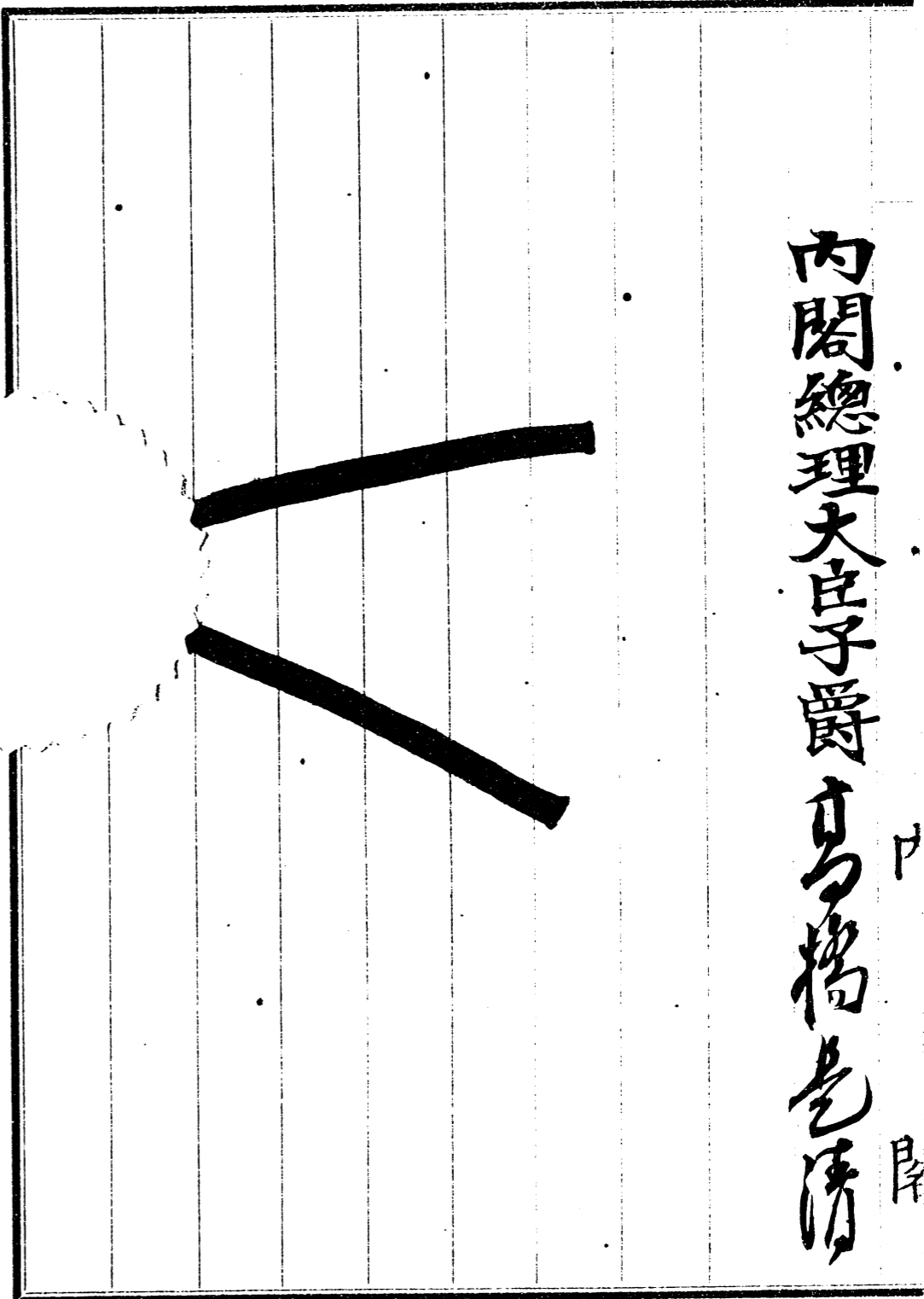


大正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子爵高橋是清

印

印



勅令第百五十三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八條中朝鮮總督府檢事

高等法院檢事、覆審法院檢事、地方法院檢事正シルモ、

、次ニ朝鮮總督府專門學校長ヲ加ヘ臨

時議院建築局理事

臨時國庫整理部、臨時議院建築局理事

ニ改

第十條第六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朝鮮總督府專門學校教授ニシテ五年

以上高等官三等ニ在リ功績アル者ハ

各校一人ヲ限リ高等官二等ニ陞敘ス

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中朝鮮總督府林野調查委員會
事務官ノ次ニ朝鮮公立師範學校長及朝
鮮公立中學校長ヲ朝鮮公立高等女學校
長ノ次ニ朝鮮公立高等普通學校長朝鮮
公立女子高等普通學校長及朝鮮公立實
業學校長ヲ加ヘ主計局書記官ヲ臨時國
有財産整理部書記官ニ朝鮮總督府專門
學校教授ヲ朝鮮總督府諸學校長
長ヲ除ク
改メ朝鮮總督府師範學校長朝鮮總督
府專門學校

府中學校長朝鮮總督府高等普通學校長
朝鮮總督府女子高等普通學校長及朝鮮
公立實業專修學校長ヲ削ル
第十五條中朝鮮總督府林野調查委員會
副事務官ノ次ニ朝鮮公立師範學校教諭
及朝鮮公立中學校教諭ヲ朝鮮公立高等
女學校教諭ノ次ニ朝鮮公立高等普通學
校教諭及朝鮮公立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教
諭ヲ加ヘ朝鮮總督府師範學校教諭ヲ朝
鮮總督府諸學校教諭ニ改メ朝鮮總督府

